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69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300691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民政局股長程鈺喬等18人為本市113年模範公務人員（如後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牌1面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公假5日（公假5日須於114年3月19日前請畢）；並將另函通知頒獎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4/03/19 10:11:45 文 章 交 換

人事室 113/03/19 10:29



1130001778

有附件